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、何清华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54,360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586%）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山河智能股份合计不超过 19,343,110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.8%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,746,172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,596,938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0.8%，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2、持有山河智能 86,259,69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0270%）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,746,172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

股本的 1%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清华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何清华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持有山河智能 1,62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508%）的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,000 股，占山河智能总股本 0.0377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4、持有山河智能 24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23%）的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,000 股，占山河智能总股本 0.0056%，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5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、何清华先生、朱建新先生、王剑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,554,28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8433%）。在上述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、何清华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姓名	持有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	54,360,700	5.0586
何清华	86,259,698	8.0270
朱建新	1,620,000	0.1508
王剑	240,000	0.0223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	减持的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
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	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	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山河智能股份合计不超过 19,343,110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.8%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,746,172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8,596,938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0.8%，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	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何清华	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	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	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,746,172 股，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%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1%。	集中竞价交易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
姓名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	减持的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
			持的期间除外)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。			
朱建新	个人资金需求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(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)、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(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),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。	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77%,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	集中竞价交易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王剑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(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),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)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。	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,000股,占山河智能总股本0.0056%,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	集中竞价交易	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
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,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河智能发生派发红利、

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“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”

2、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“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。”

3、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。”

4、朱建新先生在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“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；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（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）进行过增资扩股，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（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）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

同时，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，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、何清华先生、朱建新先生、王剑先生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，减持股份前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意向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上述股东均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

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非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；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何清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3、朱建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；
- 4、王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